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潘孟安	服務機	1.屏東縣i 關 2.	<b></b> 政府	]	職稱	1.縣長		
申報日	103年12月	27 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		
配(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 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(自用房屋	80.84 全部		潘孟安	97年12月 買賣		3,600,000(與
之坐落基地)				12日		建物合購)

土地		變	動	情		形		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屏東縣恆春鎮糠榔林段	266	6593 分之 325	潘孟安	102 年 12 月 31 日	(賣出)	8,800,000		
屏東縣恆春鎮糠榔林段	1,202	6593 分之 325	潘孟安	102 年 12 月 31 日	(賣出)	8,800,000		
屏東縣恆春鎮糠榔林段	535	6593 分之 325	潘孟安	102 年 12 月 31 日	(出賣)	8,800,000		
屏東縣恆春鎮槺榔林段	231	全部	潘孟安	102 年 12 月 31 日	(賣出)	8,800,000		
屏東縣恆春鎮大平頂段下大平 頂小段	2,706	全部	潘孟安	102 年 12 月 31 日	(賣出)	8,800,000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 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屏東縣車城鄉福	安路		157.86	全部	潘孟安	97年12月 12日	賈	3,600,000(總 交易額)

建物				變	動	情		形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屏東	<b>終恆春</b> 鎮槺	榔林段		245.02	全部	潘孟安	102 年 12月31日	(賣出)	8,800,000(與 土地合併出售 總價金)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· I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種	類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)原因		
本欄空白				7 -1 12 1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	幾器腳踏車)						
廠 牌 型	號一汽缸	容 量	所有人	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)原因		
本欄空白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<b>_</b>	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	全記(取 取得價額 界)原因		
本欄空白			·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<b>小幣之現金或旅行支</b> 票	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
幣	別所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
本欄空白			4	,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小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4,4	101,973 元)				
存 放 機 構	<b>種</b> 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
臺灣銀行中屏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潘孟安		4,373,548		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潮州 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潘孟安		14,727		
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潘孟安		13,227		
彰化商業銀行車城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潘孟安		67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			潘孟安		404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 元)		<u> </u>		<u> </u>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幣元)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<del>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</del>		
名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
<b>本欄空</b> 白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總額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
本欄空白					總額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<b>一</b>	 元)		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	票 面 價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
本欄空白			(千江/子1	<u> </u>	一个人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曹額:新喜幣 デ	 t)			<u>[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
	所 有 人	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
	京察院公報 廉	政事刊		193			

																	總	額
本欄空	至白	-	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、	古董、	字畫及	其化	也具有木	目當作	貫値さ	之財	產(總	價額	[:新	臺幣		π	٤)			
財	產	種	<u>.</u>	領項	Ę		1		华	半所			有		人	價	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
2.	. 保險								_						r			
保	險	公		司保	Ř.	險		名	科	<b>郵</b>			保		人	備	•	註
本欄空	至白		,						٠									
(+)	<b>債權</b> (	總金額	:新臺	幣	Ĩ	t)				•								
種			類	債	權	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	三白 ニュー・ニュー		-		-				4							100		
(+-	- )債務	- (總金	額:新	臺州	等 2, 234	4, 888	8元)	)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務	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時 間	取得(發生)原 因
房屋貨	款		. :	潘言	孟安	-		l	一銀行性 長縣恆著			路			2,234	,888	98 年 12 月 24 日	房貸
(+=	) 事業	投資(	總金額	: 亲	折臺幣		元	(;										
投	資	人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 金	額	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写	至白	·				•					-							
(+=	= ) 借	註																

#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潘孟安